

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规〔2022〕5号

---

##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鼓楼区 2022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 贴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洪山镇政府，区房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城管局、  
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：

《鼓楼区 2022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5 日

# 鼓楼区 2022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资金补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107号）精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满足居民对安全出行的需求，提升住宅小区生活品质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 2022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，在《鼓楼区 2021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、细化，形成本方案：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对原有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，应在尊重原有规划现状的基础上，尊重各梯位业主利益和个性化需求，并充分考虑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，方便居民出行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梯号为单位进行申请，应当遵循“业主自愿、社区主导、公开透明、充分协商”的原则，按需分批次进行增设。

鼓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纳入电梯设备集中带量采购，同一小区的电梯设备型号、安防系统等优先选择型号一致的设备，以保障电梯的安全性能、品质及整体风格协调。由业主依法对同意集中采购进行表决、提出申请，由带量采购实施单位汇总需求，并按照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规定从市级既有住宅增设（更新）电梯集中带量采购供应商品品牌目录中组织实施采购，通过带量议价、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，从源头保障增设电梯安全质量及品质，降低电梯设备价格。

## 二、补贴办法

### （一）补贴适用范围

鼓楼辖区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无电梯既有住宅，且增设电梯在房屋产权建设用地范围内的，适用本方案。房改房、经济适用房（统建房）、拆迁安置房和商品住宅等按房屋建筑占地方式进行土地分割登记的，结合该项目用地批准红线进行综合考虑。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、别墅及已列入征迁改造计划的住宅，不适用本方案。

### （二）申请补贴时限要求

申请 2022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，该电梯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检验合格证并登记投入使用（以电梯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为准）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属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，逾期提出补贴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# （三）补贴标准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验收检测合格后，按照项目总造价（以工程总造价正式发票为凭据）的三分之一，每台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照 1:1 比例分担。

### （四）补贴发放顺序

补贴发放顺序按区财政局完成审核的时间顺序发放，当年区财政预算用完即停止发放。对超出预算但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列入以后年度预算按顺序予以补贴。市级补贴资金待拨付到位后，再支付给申请人。

## 三、补贴流程

### 1. 申请人将《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

表》(详见附件 1)、《业主授权委托书》(详见附件 2)、业主征求意见签名、增设电梯审查备案意见、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、《电梯使用登记证》、房屋产权证明、工程总造价发票复印件等材料提交给所在社区,由属地街镇收集整理后,提交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建设局、区房管局审核。

2. 区房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,填写《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 3)交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审核。

3. 审核合格并经小区内公示(详见附件 4)10 天无异议后,由属地街镇负责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出资者。

#### **四、职责分工**

**区房管局:**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审核工作,配合各街镇完成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工作的调查摸底,指导各街镇明确增设电梯补贴年度计划;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街镇、社区、业委会或业主代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。

**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**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日常规划审查工作;指导属地街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

**区建设局:** 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消防备案、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**区市场监管局:** 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,按照法律法规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要求,严格审核,从源头上把好电梯增设质量关,严防施工中“山寨梯”“拼装梯”“翻新梯”等非法设备流入。

**区财政局：**负责安排年度资金预算，落实增设电梯补助资金；负责向市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。

**区城管局：**配合属地街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并对未批先建、未按审查要求建设等行为，责令其停止建设；尚可采取改正措施以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，责令其限期拆除。

**区审计局：**负责将增设电梯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审计范围。

**各街镇：**负责收集统计辖区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补贴计划，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公示、政策宣传和相关协调工作，指导业主委员会、物业企业组织业主筹集资金；负责收集、初审并向区房管局报送《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》等文件资料；负责补贴资金申请结果公示及拨付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

- 附件：
1.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
  2. 业主授权委托书
  3.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
  4. 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

附件 1

#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 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情况	申请人姓名 (委托办理人)		联系人		
	小区名称		联系人电话		
	小区地址		房屋结构、 层数		
	梯位户数 同意户数	(户) (户)	规划审批 情况		
	消防报备审 核情况		项目总造价		
	财政资金补 贴金额		代理电梯安 装单位(开、 竣工时间)		
申请人 意见	<p>我承诺：表格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，其中业主(含代理人)签章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。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，我愿意自行承担后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</p> <p>签字/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社 区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	所在街 道(镇)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区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	区建设 局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区房管 局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区市 场监 管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区财 政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

- 附： 1. 本表一式四份，由申请人、区房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各执一份。  
2. 各审核单位必须注明受理日期。

## 附件 2

# 业主授权委托书

委托业主：鼓楼区 小区 梯位业主共（ ）户，其中，同意增设  
电梯业主共（ ）户。

详细地址：鼓楼区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兹委托代为申办增设电梯工程相关手续及财政补贴等有关  
事宜。

委托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全体委托业主：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时间:

申请人姓名 (委托办理人)	小区名称	所属街 (镇)、社区	电梯注册代码	完成时间	涉及		施工单位 名称	投入 资金 (万元)	财政补贴 资金 (万元)
					户数	同意 户数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

## 附件 4

# 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

鼓楼区\_\_\_\_\_小区\_\_\_\_\_梯位申请增设电梯资金补贴，按有关规定已通过审核。该项目工程总造价\_\_\_\_\_元，核定补贴金额\_\_\_\_\_元。本梯号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\_\_\_\_\_街镇、社区\_\_\_\_\_反映。如无异议，我单位将在公示期满后，将\_\_\_\_\_区级/市级\_\_\_\_\_补贴资金，计\_\_\_\_\_元支付给出资者。公示期 10 天，自即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特此公示

XX 街道办事处/（镇人民政府）

年 月 日





